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8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20,80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4A8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28,577,326.00 元，其中：本公司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79,548,325.03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04,300,449.62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8,351.35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530,2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422,674.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3 年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 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

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3 家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14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00576200000455761	583,000,000.00	35.0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屯支行	91330155200000108	3,317,000,000.00	81,931.3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24038900000454388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7113610182600052846		852,564.7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1821247		73,317,672.42	活期
合 计		3,900,000,000.00	74,252,203.56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422,674.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4,252,203.56 元，差异 2,829,529.56 元，差异原因为：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580,585.27 元；2、使用上述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 720,556.87 元；3、销户转存 850.19 元；4、银行存款利息转出 29,648.65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30,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8,577,32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京世华龙樾项目	否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不适用	2014	72,374,224.96	不适用	否
北京海梓府项目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不适用	2015	102,953,005.49	不适用	否
北京上河湾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不适用	2015	22,152,230.50	不适用	否
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4,530,200.00	1,128,577,326.00		不适用	2017	70,730,437.7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0,000,000.00	3,900,000,000.00		44,530,200.00	3,828,577,326.00		—	—	268,209,898.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34,930,845.26 元。2014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034,930,845.2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71,422,674.00 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580,585.27 元，使用上述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 720,556.87 元，销户转款 850.19 元，银行存款利息转出 29,648.65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3,828,577,326.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城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关于北京城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